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天津市西青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方： 天津金马亨通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市西青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BNZB-2021-C-1110）采购活动的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明细

货物名称	二级防护服（医用防护服）			
型号	175cm	180cm	185cm	合计
数量	30000 件	50000 件	20000 件	100000 件
生产厂家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原产地	湖南			
技术参数	连身式无菌型医用防护服，防护服原料采用复合无纺布、透气膜，成品符合 GB 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要求，防护服抗渗水性>50kpa，材料透湿量为 2560，抗合成血液穿透性为 6 级，表面抗湿性≥3 级，过滤效率≥70%，抗静电性为 0.56μC/件 g\ (m•d)，材料电衰减性能为 0.3S。			
单价	32.5 元			
总价款	3250000 元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总价款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该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最终优惠价格。

二、货物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保修及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三、交货时间、地点、范围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

2. 交货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3. 交货范围：除主体设备外，还应包括配套的辅助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设备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负责运输、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所供货物如涉及到相关安全认证证书随产品配套提供时，交货时供方应配合需方现场查验，若未能配套提供，需方可拒收货物，供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四、验收

1. 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填写“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需方、供方、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留存一份备查。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付款日期从合同送至本单位签收后第二日起开始计算，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102110001190，

帐 号：0302017209300224362。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 30 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2.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生产厂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2. 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3. 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4.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西青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留存二份，供方留存一份，天津博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BNZB-2021-C-1110）及投标过程中所有承诺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供方（公章）：天津金马亨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东九道 45 号 6-2-E-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电话：



需方（公章）：天津市西青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天津市西青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